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承辦人:科員 鄭淑慧

電話:04-22289111分機13412

電子信箱:s101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政四字第11200228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87230000A 112002286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中市政府112年度陽光法案工作實施計畫」1份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推動陽光法案為防貪工作之重要一環,有助建構政府部門 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,為輔導申報人如期如實完成財產申 報,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,並藉由提醒協助公職人員 遵循利益衝突迴避程序,落實公開身分關係義務,爰規劃 本實施計畫並由各機關落實執行,期使本府同仁能依法行 政,型塑廉潔公務文化,貫徹市長「陽光政治 效能政府」 之施政理念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 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 電2023/02/02/02



第1頁,共1頁